

民事起诉状

（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诉讼请求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停止侵权	☐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作品 (作品名称/登记证号) 相同/实质性相似的作品: 侵权链接/标题:
2. 赔偿经济损失	经济损失 _____ 元 原告损失 ☐ 被告获利 ☐ 许可费用 ☐ 法定赔偿 ☐ 惩罚性赔偿 ☐ 基数 ☐ 倍数 ☐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:
3. 支付合理费用	有 ☐ 律师费 _____ 元 律师费凭证: 有 ☐ 无 ☐ 取证费 _____ 元 取证费凭证: 有 ☐ 无 ☐ 差旅费 _____ 元 差旅费凭证: 有 ☐ 无 ☐ 其他 _____ 无 ☐
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☐ 否 ☐
5. 其他请求	如是否主张连带赔偿责任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等其他请求
事实与理由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著作权主体	原告著作权主体身份为: 1. 作者或视为作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☐ 2. 继受主体: 被许可人 ☐ (原告与著作权人签订授权合同的时间、合同名称及有效期及权限、区域 _____, 获得授权的性质: 独占 ☐ 排他 ☐ 普通 ☐); 受让人 ☐ ; 继承人 ☐ ; 受遗赠人 ☐ 作品性质属于: 1. 合作作品 ☐ 2. 汇编作品 ☐ 3. 演绎作品 ☐ 4. 职务作品 ☐ 5. 委托作品 ☐ 6. 其他 ☐ 。

2. 著作权客体	作品名称为：_____，作品完成时间：_____，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时间、地方及方式：_____，是否进行版权登记：是 ☐ 否 ☐ ，登记时间：_____，作品类别为：1. 文字作品 ☐ 2. 口述作品 ☐ 3. 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 ☐ 4. 美术、建筑作品 ☐ 5. 摄影作品 ☐ 6. 视听作品 ☐ 7. 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☐ 8. 计算机软件 ☐ 9.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☐ 。 请提供权属证明。
3. 涉嫌侵害著作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	1. 发表权 ☐ 2. 署名权 ☐ 3. 修改权 ☐ 4. 保护作品完整权 ☐ 5. 复制权 ☐ 6. 发行权 ☐ 7. 出租权 ☐ 8. 展览权 ☐ 9. 表演权 ☐ 10. 放映权 ☐ 11. 广播权 ☐ 12. 信息网络传播权（原告是否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： ☐ 是 ☐ 否，时间及内容：_____） ☐ 13. 摄制权 ☐ 14. 改编权 ☐ 15. 翻译权 ☐ 16. 汇编权 ☐ 17. 其他 ☐
4. 被诉侵权行为方式	☐ 1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表其作品的 ☐ 2.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，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☐ 3. 没有参加创作，为谋取个人名利，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☐ 4. 歪曲、篡改他人作品的 ☐ 5. 剽窃他人作品的 ☐ 6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以展览、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，或者以改编、翻译、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☐ 7. 使用他人作品，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☐ 8.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、计算机软件、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 ☐ 9. 未经出版者许可，使用其出版的图书、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☐ 10. 未经表演者许可，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，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☐ 11.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侵权、广播组织权侵权 ☐ 12. 其他 （可补充被告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及载体，比对证据等内容及依据）
5.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	
6. 是否发送侵权通知	具体情况， ☐ 是 ☐ 否，依据（证据）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
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关联案件信息	
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_____ 件（已结、未结）、案号、案由、当事人、审理法院、案件进展等（可另附页）	
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日期：

附件

原告证据清单

编号	页码	证据名称	证据来源	拟证明事项
1. 涉案著作权客体的证据				
1-1		作品登记证书、底稿、原件、取得权利的合同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		
2. 被诉侵权行为证据				
2-1		被告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的证据		
2-2		被告曾接触涉案著作权客体的证据		
2-3		侵权作品与原作独创性部分实质性相似		
3. 责任承担证据				
3-1		被告侵权期间证据		
3-2		原告实际损失或被告违法所得证据		
4. 其他证据				
4-1				

提交人：
提交时间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(包括损失、获利、法定赔偿、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及依据)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原告著作权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. 对著作权客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3. 对涉嫌侵害著作权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4. 对被诉侵权行为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
5. 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7. 有无合法来源抗辩等免责 / 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
9. 证据清单或质证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 (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,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,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,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,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;需填写文字较多时,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,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	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:王 × 性别:男☒ 女☐ 出生日期:××××年×月×日 民族:×族 工作单位:××公司 职务:×× 联系电话: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北京市东城区××街道××号 经常居住地:北京市东城区××街道××号 证件类型:身份证 证件号码: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☐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☐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所有制性质:国有☐ (控股☐ 参股☐) 民营☐ 其他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张 × × 单位：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李 × ×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× × × 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× 族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× × 有限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 × 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☒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李 × ×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× × × 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× 族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北京 × × 有限公司 住所(地)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北京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张 × ×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诉讼请求	
请求李 × ×、北京 × × 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、赔偿经济损失 × × 元、合理费用 × × 元,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, 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。	
1. 停止侵权	☒ 1. 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作品 × × 美术作品 (作品名称/登记证号) 相同/实质性相似的作品: 侵权链接/标题:
2. 赔偿经济损失	经济损失 × × 元 原告损失 ☐ 被告获利 ☐ 许可费用 ☐ 法定赔偿 ☒ 惩罚性赔偿 ☐ 倍数 ☐ 计算依据或参考因素:
3. 支付合理费用	有 ☒ 律师费 × × 元 律师费凭证: 有 ☒ 无 ☐ 律师费发票 公证费 × × 元 公证费凭证: 有 ☒ 无 ☐ 公证费发票 差旅费 × × 元 差旅费凭证: 有 ☐ 无 ☐ 其他费用 × × 元 凭证: 有 ☐ 无 ☐ 无 ☐
4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☒ 否 ☐
5. 其他请求	有 ☒ 内容: 由被告 2 × × 与被告 1 × × 承担连带责任。 无 ☐
事实与理由	
李 × ×、北京 × × 有限公司实施了侵害涉案著作权 (具体为署名权、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) 的行为, 应当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	
1. 著作权主体	原告著作权主体身份为 1. 作者或视为作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☒ 2. 继受主体 ☐ (原告与著作权人签订授权合同的时间、合同名称及有效期及权限、区域: _____, 获得授权的性质: 独占 ☐ 排他 ☒ 普通 ☐); 作品性质属于 1. 合作作品 ☐ 2. 汇编作品 ☐ 3. 演绎作品 ☐ 4. 职务作品 ☐ 5. 委托作品 ☐ 6. 其他 ☒。

2. 著作权客体	作品名称为《古代 × × 图》，作品完成时间：2007 年 3 月 1 日，作品首次发表时间、地方及方式：某年月，某刊物公开出版，是否进行版权登记：是 ☒ 否 ☐，登记时间：2008 年 3 月 4 日，作品类别为：1. 文字作品 ☐ 2. 口述作品 ☐ 3. 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 ☐ 4. 美术、建筑作品 ☒ 5. 摄影作品 ☐ 6. 视听作品 ☐ 7. 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☐ 8. 计算机软件 ☐ 9.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☐。 请提供权属证明。
3. 涉嫌侵害著作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	1. 发表权 ☐ 2. 署名权 ☒ 3. 修改权 ☐ 4. 保护作品完整权 ☐ 5. 复制权 ☒ 6. 发行权 ☐ 7. 出租权 ☐ 8. 展览权 ☐ 9. 表演权 ☐ 10. 放映权 ☐ 11. 广播权 ☐ 12. 信息网络传播权（原告是否向被告发出侵权通知：☐是 ☒否，时间及内容：_____）☒ 13. 摄制权 ☐ 14. 改编权 ☐ 15. 翻译权 ☐ 16. 汇编权 ☐ 17. 其他 ☒
4. 被诉侵权行为方式	☐ 1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发表其作品的 ☐ 2.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，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☐ 3. 没有参加创作，为谋取个人名利，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☐ 4. 歪曲、篡改他人作品的 ☐ 5. 剽窃他人作品的 ☐ 6.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以展览、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，或者以改编、翻译、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 ☐ 7. 使用他人作品，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☐ 8. 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、计算机软件、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 ☐ 9. 未经出版者许可，使用其出版的图书、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☐ 10. 未经表演者许可，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，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☐ 11.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侵权、广播组织权侵权 ☒ 12. 其他 （可补充被告使用作品的具体方式及载体，比对证据等内容及依据）
5.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	× × 时间，被告在其经营的网站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原告的涉案作品
6. 是否发送侵权通知	具体情况， ☐ 是 ☒ 否 依据（证据）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具体情况，依据（证据）
8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见附件

关联诉讼情况	
有 ☒ 内容：10 件（未结） A 诉 B，北京 × 法院，侵害著作权纠纷，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×）京 ×× 民初 ×× 号，未开庭。	
无 ☐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王 ×
日期：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(侵害著作权及邻接权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李 × ×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× × × ×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 职务：× ×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经常居住地：× × 市 × × 县 × × 街道 × 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× × 有限公司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× 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× 市 × 区 × 街道 × 路 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张 × 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		
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赵 × × 单位：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	
1. 对停止侵权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接到起诉状后，已在网站上删除涉案作品
2. 对赔偿经济损失有无异议 (包括损失、获利、法定赔偿、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及依据)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损失数额过高
3. 对支付合理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律师费并非仅针对本案
4. 对诉讼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由原告承担诉讼费
5. 对其他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异议内容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异议内容：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李 × ×、北京 × × 有限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著作权(具体为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)的行为，不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。	
1. 对原告著作权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. 对著作权客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
3. 对涉嫌侵害著作权人身权或财产权的种类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4. 对被诉侵权行为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5. 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7. 有无合法来源抗辩等免责 / 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: 该作品由案外合作第三方公司提供, 本公司不知晓其未得到授权
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(可另附页)	无 ☒ 有 ☐ 内容:
9. 证据清单或质证清单 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, 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,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,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,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, 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,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,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,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,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,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,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, 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, 调解过程不公开, 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,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,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----------	--

答辯人（簽字、蓋章）：李 × × × × 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